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16,709,567.82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九

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温州九鑫联系电话:158680299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26]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温州市民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296号	49,060,000.00	14,639,578.45	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	抵押物:蒲源路香舍苑3、4幢103室、蒲源路香舍苑3、4幢105室、蒲源路香舍苑3、4幢106室、蒲源路香舍苑3、4幢107室、蒲源路香舍苑13幢107室、蒲源路香舍苑15幢101室、蒲源路香舍苑15幢103室、新桥街道山水名都57幢101室
		2014年(瓯海)字0442号				
		2014年(瓯海)字0617号				
1	温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484号	27,849,989.37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红日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兴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	抵押物:龙港镇红日海景1-3幢301室、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五层
		2014年瓯海字0454号				
		2014年瓯海字0190号				
		2014年(瓯海)字0189号				
		2014年(瓯海)字0181号				
1	温州兴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083号	25,160,000.00	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蒲源路香舍苑16幢101室、104室、恒源路红日花园2幢108室、府前街金来大厦2102室	抵押物:蒲源路香舍苑16幢101室、104室、恒源路红日花园2幢108室、府前街金来大厦2102室
		2014年瓯海字0536号				
		2014年瓯海字0454号				
1	温州市大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190号	25,160,000.00	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物:蒲源路香舍苑15幢201室、蒲源路香舍苑14幢102室、蒲源路香舍苑3、4幢102室、蒲源路香舍苑8幢101室	抵押物:蒲源路香舍苑15幢201室、蒲源路香舍苑14幢102室、蒲源路香舍苑3、4幢102室、蒲源路香舍苑8幢101室
		2015年瓯海字0027号				
		2015年瓯海字0048号				
1	合计	2015年瓯海字0051号				
			116,709,567.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	
1	宁波甬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89054.71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2	宁波楷胜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789358.84	4011529.90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3	宁波市卡美隆涂料有限公司	19859307.48	2588410.85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杨海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418.52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817.00万元,利息2774.96万元,罚息3826.55万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5日10时至2018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18591.96万元,保证金186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振公司”)与华宏良签订的《债权

务(若因故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良

2018年5月31日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依据	备注
1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益佳益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无	宁波益佳益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鄞商初字第1392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2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中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99999.86	顾南侠	慈溪市花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2)甬东商初字第1490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3	临商银行宁波海卫支行	宁波幽兰雅舍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森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孙利锋、丁立丹	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慈商初字第2037号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4929300.00	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孙利锋、丁立丹、宁波泰纳电器发展有限公司、沈迪蛟、向红红	(2014)甬慈商初字第2038号		
4	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雪人电器有限公司	421995.27	无	慈溪市宝驰电器厂	(2013)甬慈商特字第110号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2463600.00			(2013)甬慈商特字第158号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

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	利息	代垫费用 (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人民币元)				
1	台州分行	温岭市联华机械有限公司	4,309,510.98	3,178,510.78	123,712.00	7,611,733.76	抵押+保证	台州市娅洁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温岭市联华机械有限公司、朱云华、朱礼华

注:“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文件约定为准。

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担保人等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

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675797236、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诸暨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	----	----	-----	--	--	--	--